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陳加明

訴訟代理人 趙佑全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 對 人 潘珈儀

李子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又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，係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。準此，當事人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該當事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（非訟）事件有無須經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，法院應即准許，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，始符法意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復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1份為證。綜上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節，足以

01 採信。又依聲請人所提起訴狀之內容，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
02 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
03 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張梨香